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萬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石立傑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邱芳儀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BG Asia Company Limited (BG亞洲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紀思樂 (Mr. KI, Sze Lok)

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禁止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複製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提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刑事答辯狀所檢附被證1、3之證據資料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953號卷第21、25、26頁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因同一事件對聲請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，聲請人曾於該刑事偵查程序中，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提出刑事答辯狀，並檢附聲請人石立傑與訴外人David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，用以證明石立傑並無詐欺意圖或施用詐術，然該刑事答辯狀所附被證1、3之證據（即石立

傑與David對話紀錄），乃石立傑與David私人往來訊息，其中除涉及聲請人與David就本件之洽談過程及交易條件之外，亦有論及渠等其他交易之相關資訊，與聲請人所經營業務內容息息相關，且涉及聲請人與David之聯繫與約定，應屬聲請人與David間本於商業行為之秘密事項，並非公開且不得由一般公眾或同業、買家所知悉，如任由相對人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、攝影或複製，恐有外洩同業或其他買家之疑慮，且恐造成定錨效應，導致其他買家與聲請人洽談生意時，傾向以該公開價格作為上線，導致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失。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中，業將前揭被證1、3證據具有業務秘密性之部分進行適當遮隱後，以112年3月9日民事答辯狀提出予相對人，應已足完善相對人本案之保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限制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複製如主文所示之證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，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9日提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刑事答辯狀所檢附之被證1、3證據資料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953號卷第21、25、26頁），經本院審閱其內容，確有關聲請人就其公司業務交易之洽談過程及交

01 易條件，包含訂購品項、數量、單價、佣金等業務秘密事
02 項，如供相對人閱覽，確實將致使聲請人之業務秘密外流，
03 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。且於本案訴訟時，聲請人業將上開涉
04 及業務秘密部分遮隱後提出予相對人，應已足供相對人為適
05 當之攻擊防禦，而不影響相對人行使其辯論權。從而，聲請
06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禁止相對人及其訴
07 訟代理人閱覽上開證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 彥 儀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李俊毅